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09: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债券代码：127030

3、债券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256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8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3日

9、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26日

10、回售申报期间：“盛虹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投票项目的回售，“盛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25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盛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2)在“盛虹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未按要求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盛虹转债”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70%，且“盛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盛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1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times t \times 365$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1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NINESTAR UNIT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合利泰”)提供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纳思达合利泰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的期间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

股票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1亿元的信托融资，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27个月，融资成本为9.3%/年。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商铺及车位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8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制订〈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左文岐先生、谢晓霞女士、杜君先生、周明非先生的《中曼石油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13、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议案：8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朱勇镇对议案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登记。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2.特别决议议案：9.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13、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议案：8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朱勇镇对议案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